关于《新郑市大招商行动方案新郑市大招商行动考核办法和新郑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起草说明

一、文件评估论证

（一）起草背景论证

为确保我市市招商引资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按照近年来《郑州市招商引资考核办法》中确定的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增长幅度，借鉴昆山、宁波、杭州等地先进做法，结合郑州市春季招商行动方案和我市自身情况，将招商任务进行分解到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和市直部门，在全市营造“全民招商”的氛围，着力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发展效益好、产业带动强的高质量项目。

（二）起草依据论证

1.《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郑州市春季招商行动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网〔2023〕3号）

2.《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郑州市招商引资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22〕44号）

3.《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驻外机构“双招双引”专班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政办网〔2023〕4号）

4.《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市场化招商引资工作机制(试行) 的通知》（郑政办〔2022〕104号）

1. 适用范围

新郑市招商引资工作。

二、公平竞争审查

不存在竞争情况。

三、风险评估

招商工作过程中可能有发生项目评估不准确的风险。

四、听证情况

不需要召开听证会。

五、意见协调处理

2023年3月15日于新郑市联席会议室召开会议研究《新郑市大招商行动方案新郑市大招商行动考核办法和新郑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起草工作，市经开区、市科工信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市文广旅体局、市卫健委、市大数据局、市税务分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及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参会，会上传达了《新郑市大招商行动方案新郑市大招商行动考核办法和新郑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各单位均无意见。